

关于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变更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的公告

(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海关总署、
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78 号)

根据 2010 年海关商品编号调整情况，现对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中部分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进行变更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
变更表

环境保护部

海关总署

质检总局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海关商品编号和海关商品名称变更表

序号	调整前		调整后		其他要求 或注释
	海关商品编号	废物名称(海关商品名称)	海关商品编号	废物名称(海关商品名称)	
1	2804619001	含硅量不少于99.99%的多晶硅	2804619011	含硅量不少于99.99%的多晶硅废碎料	
2	2804619090	其他含硅量不少于99.99%的硅	2804619091	其他含硅量不少于99.99%的硅废碎料	
3	8113000010	碳化钨废碎料(包括粉末状的)	8113001010	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	
4			8113009010	其他碳化钨废碎料,颗粒或粉末除外	